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贷款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有权处分的两项知识产权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贷款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并签署了质押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高新投贷款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杜建军、刘郁
- （2）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含反担保债权金额）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高新投担保公司与高新投贷款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限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10%部分对应的利息以及逾期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限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20%部分对应的逾期利息。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高新投贷款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

(1) 出质人/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含反担保债权金额）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质押担保范围：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质权人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6) 质押物：公司有权处分的部分知识产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6,62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8%。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160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1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 2、《担保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最高额质押合同》（超频三）；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